

提醒您，普發現金 6,000 元領取期限只到 **112 年 10 月 31 日止**

如您尚未領取，請把握最後期限，儘速領取喔~



✓ 領取資格：

依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(下稱普發現金辦法)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在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符合「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」等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領取普發現金。

✓ 領取方式：

依普發現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領取期間內選擇下列一種方式領取。



登記入帳

至6000.gov.tw官網
登記入帳



ATM領現

至指定金融機構(含郵局)設置的實體ATM機
臺領現



郵局領現

持相關證件至郵局櫃檯
領現

✓ 重要提醒：

1. 如果在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始符合「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」規定，即具有普發現金領取資格。
2. 請先透過「登記入帳」、「ATM 領現」或「郵局領現」方式領取，**如果領取失敗**，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前，**撥打 1988 客服專線**(服務時間為 8:30-18:30，非服務時間請依語音指示留言)，或**透過普發現金宣導網站**(pro.6000.gov.tw)線上客服，點選「轉接專人」文字客服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3. 俟 1988 客服專線通知符合領取資格後，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指定期限內到郵局臨櫃領取。



如您未在期限內透過 **1988 客服處理**，**逾期無法受理喔!!**

